

「東區關懷顯愛心」活動
修訂撥款申請

目的

東區區議會於 2012 年 2 月 8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撥款 165,500 元予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，舉辦「東區關懷顯愛心」活動(編號：EDC/CI/110558)。

2. 經承辦商報價後，委員會於 2012 年 2 月 22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，通過修訂「東區關懷顯愛心」的財政預算。有關「東區關懷顯愛心」的修訂項目撥款，詳情如下：

項目編號	項目名稱	已批撥款(元)	建議修訂撥款(元)	修訂原因
1	製作宣傳橫額	700.00	195.00	經承辦商報價後修訂(費用減少)
2	製作溫暖包費用	-	4,335.00	製作溫暖包費用及入袋加工費 承辦商報價時，此項目列出需獨立計算。
(a)	全棉環保袋(手挽)	23,800.00	7,140.00	經承辦商報價後修訂(費用減少)
(b)	圍巾	51,000.00	10,285.00	經承辦商報價後修訂(費用減少)
(c)	襪套	25,500.00	13,005.00	經承辦商報價後修訂(費用減少)
(d)	保溫杯	40,800.00	33,915.00	經承辦商報價後修訂(費用減少)
(e)	毛巾	20,400.00	6,035.00	經承辦商報價後修訂(費用減少)
3	運輸費 租賃貨車連搬運工人	1,500.00	1,900.00	經承辦商報價後修訂(費用增多)
4	蒸餾水 (嘉賓及義務工作人員)	318.00	196.10	經承辦商報價後修訂(費用減少)

3. 上述活動的總撥款額由 165,500 元調整為 78,488.10 元。修訂的撥款申請表夾附於附件一。

徵詢意見

4. 現請各位議員表決是否通過題述活動之修訂撥款申請。

東區民政事務處

2012 年 2 月